東吳大學日韓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7年 08月 14日經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與日本及韓國之國際學術交流相關活動,依東吳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,特設日韓交流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:

- 一、 規劃日韓交流方案。
- 二、審議日韓交流計畫。
- 三、 研議日韓學術合作與師生交流協議事項。
- 四、其它有關日韓重要交流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人,學術交流長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華語教學中心副主任為當然委員;餘由學術交流長遴選日韓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數名,其中日文 系教師三至五名;國際事務中心主任及兩岸事務中心主任應列席會議。 本委員會設執行長一人,由學術交流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,負責日韓交流相關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,得續聘之。

事務之總體規劃與執行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